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贯彻落实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二）提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落实中省市经济、资源、产业安全和重要商品平衡相关政策；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贯彻落实全市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区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贯彻落实中省市“一带一路”倡议，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涉外重大经济活动和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贯彻落实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区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项目；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贯彻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衔接中省市发展规划，推进实施中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西部大开发、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咸一体化等规划和意见；推进落实全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出区域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布局建议；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工作。

（八）贯彻落实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贯彻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贯彻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战略规划，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创新创业规划，落实创新发展和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贯彻落实并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贯彻落实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区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和任务。

（十二）负责全区能源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全区能源结构优化，供需平衡，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建议；承担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布局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承担本区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责任；协调处理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承担电力行政执法监察责任。

（十三）贯彻执行有关的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全市价格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贯彻落实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十四）负责辖区内社会粮食流通管理和行业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协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粮油质量管理组织实施粮油标准化工作；负责粮油经营粮油网点的管理和建设协调和指导粮店改革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粮油供应政策信息收集余缺调剂工作；承担组织实施粮食定购任务的落实及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的职能。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发改委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发展规划科、经济体制改革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综合管理科。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区“十四五”规划元年，也是西安市“十四运”共襄盛举之年。区发改委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作为支撑点，围绕“十四五”规划，努力实现重点项目、市考指标、资金争取“三个跨越”，努力做到资源环境、物价管理、粮食储备“三个提升”，务实苦干、奋勇争先，切实做好发改各项工作。

（一）在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上取得新亮点

认真贯彻落实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编制“十四五”规划系列指示精神，按照规划引领原则，积极做好与省、市规划和区级各专项规划的衔接，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以总体规划为主，专项规划支撑的相互衔接、互为配套的规划体系。突出“建设宜居灞桥、打造最美城区”工作主线，确保“十四五”规划更加贴合我区实际，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为我区全面发展提供纲领性依据。

（二）在抓经济指标上实现新跨越

坚持稳字当头抓经济，千方百计谋增长，心无旁骛促发展。积极联系对接省、市上级有关部门，创新经济指标管理方式。切实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分析，坚持抓好月研判、季分析，提高监测分析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增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关注度和敏感性，提高调研的前瞻性、战略性，充分利用研究成果，指导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三）在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新跨越

牢固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的理念，以高质量项目引领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全力推进18个市级重点项目、145个区级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序开工、及时完成投资进度及投资额。对纳入2021年前期项目，争取年内开工，实现前期转在建。做好2021年区级PPP项目的包装策划组织实施。同时积极筹备2021年市级重点项目观摩工作，为我区观摩获得较好成绩再加力。

（四）在资金争取稳投资上实现新跨越

统筹协调，发挥对稳投资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全力破解投资运行中的痛点、堵点，推动稳投资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建立并完善灞桥区重大项目库，夯实基础，做好“十四五”时期教育、卫生、体育、养老等领域中央预算内项目谋划储备和2021年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力争2021年申请各类资金5000万元以上，实现政府专项债争取工作的新突破。

（五）在资源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提升

对标市上下达我区的节能指标任务，不断巩固深化节能工作，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及资金申请。对接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及各街道，做好我区煤改洁工作。按时申报我区煤改洁资金补贴申请。协调国网供电公司做好重要节假日、“十四运”、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保电工作。协调推进我区人居环境整治包抓工作。

（六）物价、深改工作稳步推进

持续做好价格监测，提高价格分析水平和形势预判能力；做好价格抄送、劳动力统计等各项业务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落实；加强物业收费管理、民办学校和普惠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做好收入满意度测评和意见整改工作。督促协调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年度改革任务台账制定和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召开专项小组专题会全年不少于2次。加强服务业增加值指标的监控、分析，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指标任务的细化分解。积极组织开展省、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争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物流业奖励资金申报、政策落实等工作。

（七）粮食与应急物资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在确保轮换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前提下，所属国有粮食企业完成储备原粮小麦轮换任务。开展储备工作专项检查，完成区级储备补贴发放。按需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并适时进行调查。积极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升级、扩面，实施统一管理，建立专有物资储备仓库，加大对应急物资的管理、分类、分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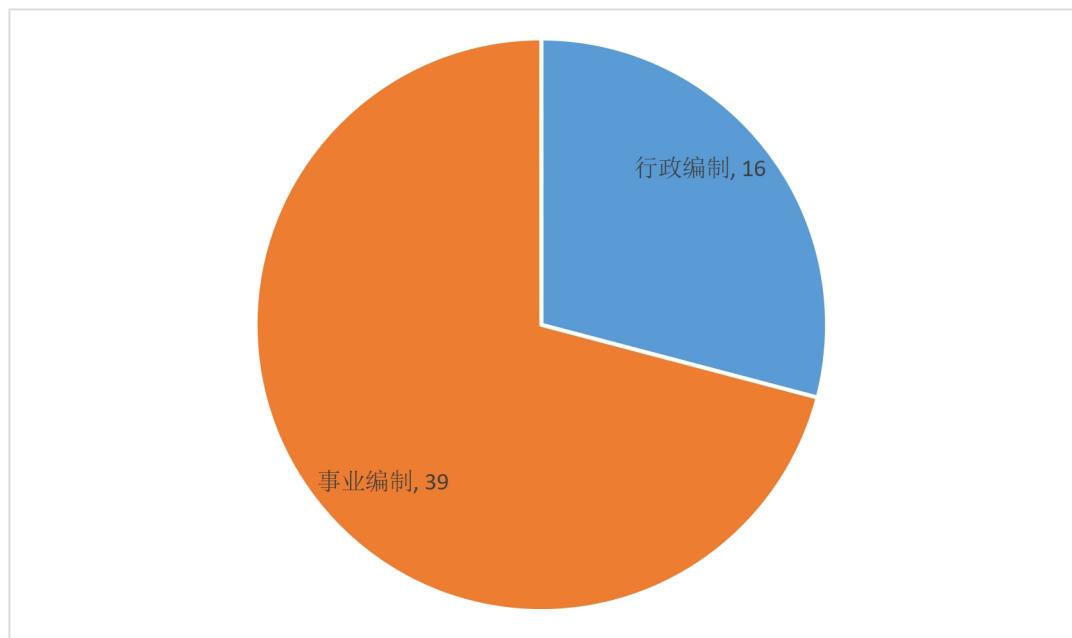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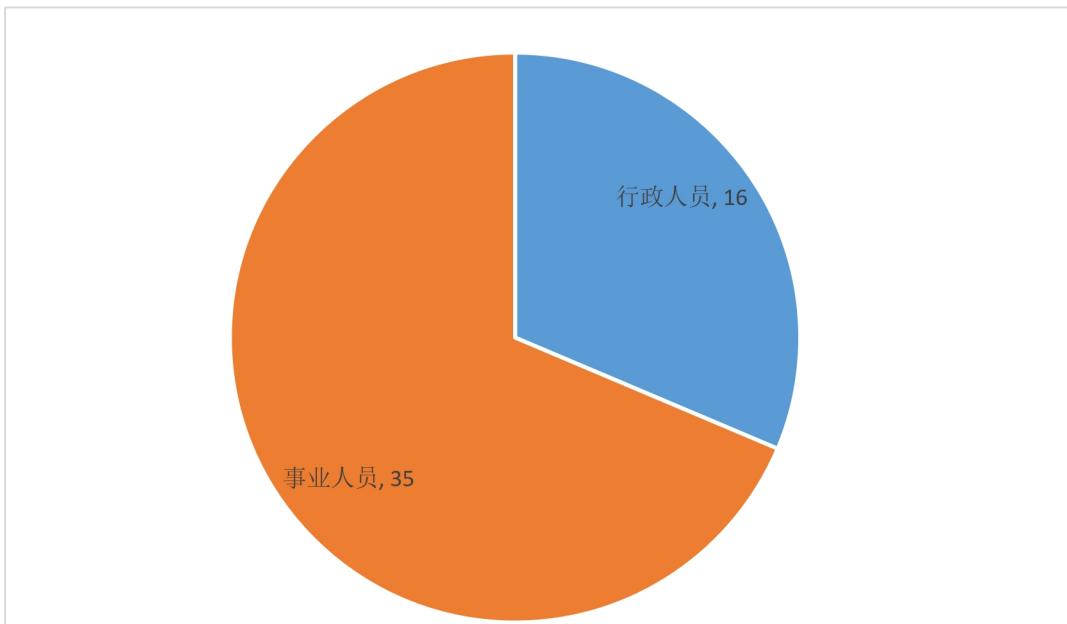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有2个，1是西安市灞桥区经济信息研究中心（未独立核算），2是西安市灞桥区粮食稽查大队，西安市灞桥区粮食稽查大队并入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编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经济信息研究中心 (未独立核算)	
3	西安市灞桥区粮食稽查大队（并入 发改委统一编制）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39 人；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299.9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9.93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538.2426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并入我单位，导致经费大幅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99.9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99.93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538.2426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并入我单位，导致经费大幅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99.9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9.9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38.2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并入我单位，导致经费大幅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99.9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99.9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38.2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并入我单位，导致经费大幅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99.93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2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并入我单位，导致经费大幅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 1299.932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47.4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7836 万元，事业运行 692.6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2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并入我单位，导致经费大幅增加。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9.9326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401) 347.4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8.91 万元, 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并入我单位, 导致经费大幅增加;

(2) 事业运行 (2010450) 692.6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83.289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导致工资、奖金等相关经费大幅增加;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402) 259.783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6.0436 万元, 原因是区级成品储备费用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9.9326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953.9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12.009 万元, 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人员并入我单位, 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60.633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7.7664 万元, 原因是压缩办公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9.0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 原因是增加个别退休人员统筹外生活补助。

资本性支出 (310) 10.3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33 万元, 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人员并入我单位, 为满足办公需要, 采购办公设备。

对企业补助 (312) 165.9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39.53 万

元，原因是区级储备费用增加。

（2）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9.932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10.4826万元，较上年增加122.9126万元，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人员并入我单位，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9.56万元，较上年增加14.04万元，原因是压缩办公费用；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0.33万元，较上年增加4.33万元，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人员并入我单位，为满足办公需要，采购办公设备；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64.55万元，较上年增加257.29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人数增加且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等相关人员支出增加；

费用补贴（507）165.97万元，较上年增加139.53万元，原因是区级储备费用增加；

社会福利和救助（509）9.04万元，较上年增加0.14万元，原因是增加个别退休人员统筹外生活补助。

4、2020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较少 8.5 万元，原因是本年没有会议安排；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 万元，原因是本年没有培训安排。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0.33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9.9326 万元，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7.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并入我单位，导致经费大幅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

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九)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